

《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专家论证报告

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二零二五年八月

一、论证事项基本情况

(一) 论证事项名称:《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 论证事项类别:重大决策。

(三) 承办单位: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二、论证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 制定背景

2024年1月,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聚焦金融、医疗、商贸等12个重点领域,旨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明确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要求加强公共数据供给与管理,推动在关键领域实施授权运营。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这三份政策文件分别从强化公共数据登记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指导和规范。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龙华区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旨在构建权责明确、安全合规、可推广的制度体系,推动数据在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中的应用。

（二）主要内容

1. 授权运营的必要性。该内容从国家战略层面和地方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出发，阐明龙华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重要意义。

2. 授权运营的可行性。该内容对龙华区在市场需求、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安全保障及试点经验等方面有利条件进行了深入分析。

3. 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该内容明确了运营机构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等多方面的能力。

4. 授权运营的模式。该内容提出了“整体授权”的授权机制，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定运营机构。

5. 授权数据资源要求。该内容对首批拟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了详细梳理，涵盖了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卫生健康、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明确了数据字段、更新频率及使用边界等具体要求，并从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等多个维度制定了数据质量标准。

6. 授权运营机制。该内容从运营期限、授权管理、安全域建设及退出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制度设计，确保授权运营流程的安全可控。

7.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该内容列出了首批拟开发的数据产品清单，通过政务数据产品化的应用，旨在为企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数据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

效益。

8. 收益分配机制。该内容明确了数据产品的场景定价策略。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服务的公共数据、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9. 安全保障。该内容构建了一套系统性的安全保障机制，涵盖数据分级保护、隐私计算、应急响应等多个维度，以确保数据处理全链条中实现安全合规。

10. 职责分工。该内容明确各授权运营活动参与方的职责范围，用于指导各单位职责分配、组织协作机制建立及全过程监督体系设计，确保任务落实和责任到位。

三、专家论证组成员的组成

本次论证主要针对《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开展论证。《实施方案》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管理、数据合规等相关内容，故本次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相关领域7位专家出席，专家组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黄爱萍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退休）	处长
2	刘辉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高工
3	王伟南	市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	高工
4	朱岁松	南山区人民医院网络信息科（退休）	高工

5	孙富国	福田区信息中心（退休）	总工
6	李兰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工
7	何旭珩	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	中级职称

四、论证事项论证过程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参会人员主要有黄爱萍、刘辉、王伟南、朱岁松、孙富国、李兰兰、何旭珩7位专家。

（一）论证过程

1. 经专家组成员推荐，由黄爱萍担任专家组组长。
2. 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介绍《实施方案》编制的背景情况。
3. 专家组成员分别从《实施方案》编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内容逻辑等方面进行质询。
4. 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回应和解释。
5. 在专家组组长的主持下，专家组成员发表意见，出具《实施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二）专家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专家针对《管理办法》提出的建议及回应情况归纳如下：

1. 建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级文件依据，采用最新统计数

据。

采纳情况：已采纳。

2. 按照授权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的逻辑调整章节设置以及相关权责表述，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权责与分工建议与实施细则相统一。

采纳情况：已采纳。

3. 对运营机构在运营过程中的技术保障进一步明确要求。

采纳情况：已采纳。

4. 在权益分配机制中明确各主体机构是否可收费、不可收费。

采纳情况：已采纳。

5. 第 6 页对运营机构的“资金”要求中存在隐性壁垒，建议明确社会资本股权比例限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本段有关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的表述，建议表述方面进一步完善，以免产生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之间不正当竞争的嫌疑。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五点规定，“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因此，方案将完善相关表述，但不作具体股权比例的限制。

6. 对运营机构的“技术”“安全能力”要求进一步量化。

采纳情况：已采纳。

7. 第 13 页授权运营机制，应明确运营合作方二次开发的权责要求，签订数据安全连带责任协议，针对原始数据、衍生模型、已交易产品三类数据资产，进一步明确退出处置方式和标准。

采纳情况：已采纳。

8. 第 23 页“安全保障”章节，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充分结合深港澳合作需求。

采纳情况：已采纳。

9. 考虑建立数据仲裁委员会和争议解决机制。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已在第六章新增“争议解决机制”相关内容。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发改数据规〔2025〕27号）第 14 条，具体的争议解决方式以授权运营协议的条款约定为准，本方案不再赘述。

10. 第 5 页“提供贷款额度超 3 亿元”，建议明确惠及多少家企业。

采纳情况：已采纳。

11. 第 13 页“授权期限 5 年”，建议和实施细则有效期保持一致。

采纳情况：不采纳。根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发改数据规〔2025〕27号）第 14 条，“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5 年”，此处授权期限参照上级文件规定。

12. 第 17 页评价标准建议明确由谁组织、谁实施、实施时间

等。

采纳情况：已采纳。

13. 建议明确存储资源与计算资源的要求。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为兼顾各类应用场景差异，本方案仅提及运营机构应具备符合开发授权数据所需的存储资源和计算资源。具体场景所需的存储计算资源属于技术实施细节，将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中明确。

14. 建议明确流通溯源（包括 CA、时间戳、沙箱、区块链等）方面的要求；隐私保护（多方安全、联邦计算、可信环境、去标识、场景授权）方面的要求。

采纳情况：已采纳。

15. 明确公共数据的定义。

采纳情况：已采纳。

16. 补充区内相关文件要求；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鉴于目前龙华区尚无已发布的授权运营相关文件，方案前言部分暂不作专门说明。后续在其他授权运营方案编制过程中，将补充纳入区级已发布文件的相关内容。

17. 完善考核制度，补充量化指标，定期对运营机构考核。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针对数据授权运营考核，目前尚无上级政策文件或标准作为依据，本方案拟结合实际应用场景，先行开展量化指标的探索与试点。在指标体系逐步成熟并稳定运行后，将在后续相关文件中予以纳入和完善。现阶段，本方案将明

确考核方向，并提出按年度开展考核的基本要求。

18. 第3页第四行：“发现医疗、金融、商贸流通等领域”和第9页第十行“金融服务、外贸流通、卫生健康、城市治理四个领域”，建议两处关于领域的介绍前后统一。

采纳情况：已采纳。

19. 第6页（二）资金，建议第一句“运营机构需具备法人资格”放到（一）资格里面。

采纳情况：已采纳。

20. 第7页（六）安全能力，建议增加等级保护相关资质要求，最后一句建议增加：近3年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生数据合规处罚或诉讼或重大舆情。

采纳情况：已采纳。

21. 第14页“2.建立健全三级联动授权管理机制”，建议增加：运营机构应承担主要开发工作，不得将主要开发工作以合作方式变相转授权给合作方进行开发运营。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第14页“2.建立健全三级联动授权管理机制”已明确“运营机构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

22. 第17页“2.数据风险评估”，建议修改为：评估数据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涉及个人信息、企业商业秘密的调用可能给个人和企业带来的风险，实时监控异常访问、大量数据调用等情形。

采纳情况：已采纳。

23. 第 23 页，建议将“实现数据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修改为：“实现数据持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

采纳情况：已采纳。

24. 第 25 页，建议“三是发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事件时”删除“敏感”。

采纳情况：已采纳。

25. 建议实施方案在前后各部分中对技术内容的描述保持一致，统一体现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数据安全保障中的应用。

采纳情况：已采纳。

26. 建议在分级开发部分进一步细化对低敏感级别数据的界定标准。

采纳情况：已采纳。

27. 关于数据质量方面，建议补充国家及深圳市相关的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和要求，以便更好地指导运营机构开展数据质量管理与评估工作。

采纳情况：已采纳。

（三）专家组论证总结

专家组组长总结归纳各单位专家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讨论，形成如下综合性论证意见：

从合法性的角度看，《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方针政策，与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体现了合理、公平、公正的要求。

从合理性的角度看，《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旨在建立权责明确、安全合规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体系，充分激发公共数据价值潜能，促进其在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中的深化应用。

最终，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实施方案》的论证。